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丰都县丰石团结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10-500230-04-01-311311

建 设 地 点 丰都县龙河镇

验 收 单 位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丰石团结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 丰水保表(2023)1号、2023年3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1个月(2023年3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轩(重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相关规定，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于2024年9月4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丰都县丰石团结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询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石团结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涉及主干渠、中和场支渠、洞庄坪支渠等3条渠道，整治渠道全长22.91km，其中渠道0.61km，管道化改造22.3km。。新建120m³调节池1座；管道沿线设置各类阀井99座；主干渠渠首、分水口等位置设置标志牌，主干渠渠首、调节池、分水口等位置设置水位流量监测站，共计9处。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开挖量为2.38万m³（含表土0.62m³），回填方2.38万m³，无余方。工程建设工期为11个月（2023年3月~2024年1月）。工程总投资1248.8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3.3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6日，丰都县水利局以（丰水保表〔2023〕3号）对丰石团结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进行了批复。批

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3.83hm^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中的设计中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未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夏凤	建设单位
成员		中轩（重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吕青青	监理单位
		重庆市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学文	施工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易长江	验收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熊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丰都县水土保持站		陈海洪	水土保持 专家

